

2021 年度农业农村局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示范屋场”、“美丽屋场”创建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省、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战略部署,2021 年长沙市在总结提升全市 2020 年美丽屋场创建经验的基础上,出台《长沙市全域推进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实施办法》(长政办发〔2021〕23 号)、《关于推进全市美丽宜居村庄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长振兴局函〔2021〕1 号)等文件,要求全市以自然村落(屋场)主体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创建。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全域推进美丽宜居村庄(美丽屋场)创建。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 预算支出概况

2020 年区财政预算安排乡村振兴战略“示范屋场”“美丽屋场”创建专项资金预算 40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全区美丽宜居村庄(美丽屋场)建设。

根据《中共长沙市望城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长沙市望城区 2021 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美丽屋场”“示范屋场”及“美丽屋场集群”创建方案>的通知》、《中共长沙市望城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第二批美丽宜居村庄(美丽屋场)创建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2021 年全区共确定两批

159 个美丽宜居村庄(美丽屋场)创建点,其中包括 10 个“示范屋场”。

根据《长沙市望城区农业农村局 长沙市望城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同意 2021 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示范屋场”“美丽屋场”创建专项预拨资金的请示》,明确 2021 年美丽宜居村庄创建奖补政策统一调整为“示范屋场”年度考核验收合格的村(社区)按 150 万元/个、“美丽屋场”年度考核验收合格的村(社区)按 40 万元/个的奖补政策执行,集群的奖补政策再行规定。

2021 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示范屋场”“美丽屋场”创建 4000 万专项资金主要用于 159 个美丽宜居村庄(美丽屋场)奖补资金的预拨付,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关于解决茶亭镇省委旧址片区项目建设工作缺口资金的请示》,拨付茶亭镇省委旧址片区项目建设资金 200 万元;

2. 铜官街道潭州社区太丰垅美丽宜居村庄集群(涵盖 7 个美丽宜居村庄,其中 1 个为“示范屋场”)预拨付奖补资金 300 万元;

3. 乌山街道团山湖村美丽宜居村庄集群(涵盖 3 个美丽宜居村庄,其中 1 个为“示范屋场”)预拨付奖补资金 100 万元;

4. 除铜官街道潭州社区太丰垅美丽宜居村庄集群、乌山街道团山湖村美丽宜居村庄集群之外的美丽宜居村庄,按照

“示范屋场”50万元/个、“美丽屋场”20万元/个的标准进行了预拨付，8个“示范屋场”、141个“美丽屋场”共计拨付3220万元；

5. 拨付农业农村局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经费180万元。

（二）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创建工作由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区人民政府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委乡振办（区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美丽宜居村庄（美丽屋场）申报创建的协调调度、重点工作和政策落实情况督查考核以及典型经验的总结提升、宣传推广等工作，区财政局、发改局、城管局、水利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资规分局、交运局、文旅局、文明办、融媒体中心等部门为成员单位。

一是制定全区工作方案。制定出台了全区创建工作方案，明确了两批159个美丽宜居村庄（美丽屋场）创建的总体要求、奖补政策以及保障措施，为全区美丽宜居村庄（美丽屋场）创建提供科学指导和路径遵循。

二是严格项目申报审核。坚持村民主体，以美丽宜居村庄（美丽屋场）创建点所在的行政村为单位进行申报；街镇对项目规模是否符合要求、创建方案与规划设计是否科学合理、建设项目是否真实有效、申报材料是否规范完整等情况进行审查；区委乡振办对街镇上报的项目逐个进行审核，对申报项目真实性以及申报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后，

将创建名单报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期项目的调整以及更名经街镇人民政府申请，报区委实施项目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同意。

三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建立了区级主导统筹、街镇主体调度、村社具体实施的工作机制，实行“月调度、季观摩、年考核”的工作制度，确保按时按质完成美丽宜居村庄（美丽屋场）创建工作。

四是严格开展考核验收。经区委实施项目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同意，美丽宜居村庄（美丽屋场）创建标准以市级创建标准为准，考核验收实行区级初审、市级第三方公司验收、市级考核组抽查的程序，考核验收结果以市级认定结果为准；10个“示范屋场”在市级美丽宜居村庄考核验收基础上，由区委乡振办依据区级创建标准制定考核验收方案，组织考核验收。区委乡振办按要求出台了“示范屋场”考核验收工作方案，对照验收评分细则对验收指标完成情况、项目投入情况、群众参与情况、创建整体效果等情况进行了严格审查，验收实行计分制评分，对存在负面清单中情况的屋场实行一票否决。

（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经区级初审、市级第三方公司验收、市级考核组抽查，全区共有153个美丽宜居村庄通过市级验收，任务完成率全市排名第一，实现市对区绩效考核加满0.3分；10个“示范屋场”经区委乡振办考核，全部合格。

美丽宜居村庄（美丽屋场）创建以产业为基、文化为魂、环境为本、群众为主、配套为要为原则，以实现生态美、村庄美、产业美、生活美、风尚美“五美”为目标，通过坚持党建引领、村民主体、科学规划、品质打造，使农村人居环境得到优化，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公共设施服务不断完善，产业融合发展不断深化，农村文明乡风不断提升，为全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探索了路径，创造了经验，全力打造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乡村振兴望城样板。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明确计划财务科牵头，各专项资金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办根据绩效自评工作要求，通过梳理全年工作、整理工作文件、核实支出数据、查找佐证资料等方式，对2021年度农业农村局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示范屋场”“美丽屋场”创建专项资金的预算、项目申报、项目执行、项目绩效等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完成情况

1. 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

美丽宜居村庄（美丽屋场）创建以“生态美”“村庄美”“生活美”为目标，通过强化农村“五治”工作，进一步普及农村无害化厕所、完善垃圾处理机制、加强生活污水治理、

强化小微水体管护、推进“一户多宅”和“空心房”整治，深入整治农村人居环境乱象，持续优化农村人居环境，打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升级版。通过进一步完善水、电、路、气、讯、通信、物流等设施，屋场入户道路全部硬化，屋场公共停车场所全部覆盖，农村文体活动设施及活动场所全面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水平不断提升，大大提升了农民群众生活的幸福感。因地制宜打造美丽庭院、美丽菜园、美丽果园，建设实用美观的节点景观，利用乡土材料、本地植被美化靓化公共环境，打造了精致精美、乡土乡情的美丽宜居村庄（美丽屋场）。

2. 群众主人作用充分发挥

按照“共建共管共享”的原则，所有美丽宜居村庄（美丽屋场）都成立了屋场理事会，通过召开屋场会、户主会等形式广泛听取农户意见建议，充分发动群众筹资筹劳筹料，让群众充分参与到屋场的建设、治理与管护中来，2021年美丽宜居村庄（美丽屋场）筹资筹劳筹料折合人民币1.33亿元，个均达到87万元。通过充分发挥党小组、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屋场环境保洁，落实农户房前屋后及公共区域的环境保洁责任，确保美丽宜居村庄（美丽屋场）干净卫生整洁有序的环境面貌得到持续，努力实现美丽宜居村庄（美丽屋场）共建、共管、共享，美丽宜居村庄（美丽屋场）群众参与率、满意率均达90%以上，示范屋场达95%以上。

3. 农村文明乡风不断提升

围绕全区 12 处红色旧址保护和精神传承建设美丽宜居村庄（美丽屋场），实现美丽宜居村庄建设与红色文化充分融合。充分挖掘历史文化资源，重点做好民俗风情、名人文化、家风家训等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厚植文明新风，通过墙绘宣传、文体活动等形式大力提倡勤劳致富、邻里和睦、尊老爱幼、婚事新办、厚养薄葬等文明新风，开创了乡村善治新局面。

4. 美丽经济与美丽环境相互促进

根据产业发展重点、文旅融合亮点等情况，优化空间布局，整合优势资源，选择具备一定产业基础的村落，完善产业配套设施，发展现代都市农业，促进“美丽资源”变身“美丽经济”。如在大众垸农业产业集聚区，高塘岭、靖港、乔口等街镇发挥无人农场、设施蔬菜示范园、文和友荷花虾养殖基地的辐射带动效应，打造了严家旺、思源、荷里乔江等美丽宜居村庄；结合茶亭镇“四季花海、五彩茶亭”农旅融合发展、白箬铺镇光明大观园 4A 景区发展、太丰垸农业现代公园发展的需求，打造惜字塔、光明大观园、太丰垸等美丽宜居村庄集群。

（二）评价结论

2021 年长沙市望城区农业农村局较好地完成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示范屋场”“美丽屋场”创建任务，项目综合评分 96，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2021年3月，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出台了《长沙市望城区2021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美丽屋场”“示范屋场”及“美丽屋场集群”创建方案》(望乡振组发〔2021〕2号)，决定在全区开展“美丽屋场”“示范屋场”及“美丽屋场集群”创建，明确“美丽屋场”年度考核验收合格的村(社区)，区财政按40万元/个的标准下达奖补资金；“示范屋场”年度考核验收合格的村(社区)，区财政按150万元/个的标准下达奖补资金；“美丽屋场集群”范围内2021年申报创建的“美丽屋场”“示范屋场”，考核验收合格的村(社区)，“美丽屋场”按50万元/个、“示范屋场”按150万元/个由区财政下达奖补资金，已经创建成功的不再进行奖补。4月，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出台了《关于做好2021年“美丽屋场”“示范屋场”及“美丽屋场集群”创建工作的通知》，明确了2021年第一批10个“示范屋场”、50个“美丽屋场”创建名单。

2021年4月，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长沙市全域推进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实施办法》(长政办发〔2021〕23号)，给我区下达120个美丽宜居村庄创建任务，并将美丽宜居村庄创建工作纳入市对区绩效考核，未完成市定目标任务的在市对区考核中扣0.2分，每超额完成10个村庄加0.1分，最多加0.3分。根据市定任务要求，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台《关于开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第二批美丽宜居村庄（美丽屋场）创建申报工作的通知》，明确第二批美丽宜居村庄（美丽屋场）创建点经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考核验收合格的村（社区），区级财政按40万元/个的标准对验收合格的美丽宜居村庄进行奖补，经申报审核最终确定了第二批101个美丽宜居村庄创建名单。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靖港镇复胜村大泊湖、乔口镇盘龙岭村枫树湾、顺风渠三个创建点申请不参与2021年创建，白箬铺镇申请将龙唐村的袁家湾创建点调整为龙家洲、唐家洲两个创建点，最终实施项目总数调整为159个。

根据《长沙市望城区农业农村局 长沙市望城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同意2021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示范屋场”“美丽屋场”创建专项预拨资金的请示》，2021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示范屋场”“美丽屋场”创建4000万专项资金主要用于159个美丽宜居村庄（美丽屋场）奖补资金的预拨付。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区委乡振办严格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审核，4月完成了第一批申报工作，通过区委乡振办审核并经区委实施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定确定了第一批创建点；7月完成了第二批申报工作，通过区委乡振办审核并经区委实施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定确定了第二批创建点。

区委乡振办全力督导项目实施，每月汇总项目实施进度，

及时掌握项目完成情况，共下发三期工作通报，呈请区委、政府领导召开两次调度会议，开展一次全区现场观摩会及一次全市现场观摩会，通过明确创建要求、组织开展学习、指导项目建设，确保打造高品质美丽宜居村庄（美丽屋场）。

（三）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根据长沙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1年第一批美丽宜居村庄县级初审及申报验收工作的通知》以及《关于做好2021年第二批和第三批美丽宜居村庄县级初审及申报验收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区委乡振办严格程序与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区级初验及验收申报工作，共有159个美丽宜居村庄申报参与市级验收，经市级第三方验收及市级抽查，最终153个通过验收，具体情况如下：33个创建点申请参加市级第一批验收，29个通过验收；55个创建点申请参加市级第二批验收，50个通过验收；80个创建点申请参加市级第三批验收，74个通过验收。

区委乡振办严格执行考核验收区级初审、市级第三方公司验收、市级考核组抽查的程序，认真组织考核验收。10个“示范屋场”在市级美丽宜居村庄考核验收基础上，区委乡振办依据区级创建标准制定出台《长沙市望城区2021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示范屋场”考核验收方案》，组织对10个“示范屋场”创建点2021年的创建情况进行考核验收，主要考核基本工作开展情况、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配套、筹资筹劳筹料以及项目建设投入等重点工作，经考核，

10个“示范屋场”创建点全部通过验收，“示范屋场”群众参与率、满意率均达95%以上。

2022年1月，通过考核验收的153个美丽宜居村庄（美丽屋场）创建点，按照“示范屋场”150万元/个、“美丽屋场”40万元/个的奖补标准将剩余奖补资金全部拨付到所在村（社区）。

（四）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2021年我区美丽宜居村庄（美丽屋场）创建任务完成率全市排名第一，实现市对区绩效考核加满0.3分。美丽宜居村庄（美丽屋场）创建成效明显，创建经验在省市推荐，7月2日全市美丽宜居村庄创建现场观摩推进会在望城召开，市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长沙市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市工作简报》上印发望城区专刊，全面推荐望城美丽宜居村庄建设经验；9月下旬，全省乡村振兴局长培训班在望城举行，望城经验在全省宣传推广；12月17日农民日报以《“人创造环境、同样环境也创造人”的望城实践——长沙市望城区以人为本、高质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调查》为题对我区以美丽宜居村庄为引领开展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行整版报道，省乡村振兴局局长王志群专题批示，批示指出“《农民日报》报道的望城这些经验做法值得在全省借鉴、推广”。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创建方案前后调整导致政策前后有所变化

由于区级创建方案、项目铺排等工作开展较早，导致与市里出台的政策文件有所不一致，最终在结合市级文件的基础上不断完善调整区级工作方案，导致前后政策有所变化。

（二）6个未通过验收的点预拨付了部分奖补资金

2021年美丽宜居村庄创建验收结果在年底才正式出来，但是专项资金要求在12月前拨付到位，二者在时间上存在着冲突矛盾，经请示区委实施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同意根据全年创建工作开展情况对159个创建点实行预拨付部分奖补资金，最终导致6个未通过验收的点预拨付了部分奖补资金。我局将积极组织6个点加强整改，如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将通过区财政据实收回预拨付的奖补资金。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